

臺北基督學院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06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研究風氣，促進學術發展，強化研究績效，特設置「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本校教師研究發展之策略方案。
 - （二）審查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案。
 - （三）全校學術活動之規劃、研議與推動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：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學系主任，由系所推薦專任教師兩名交校長圈選一名，委員任期兩學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集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